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HRC/7/17
2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提交的报告

GE. 08-40228 (C) 080208 150208

概　要

今年是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四十周年。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并没有因为占领的长期性而减少。

以色列仍然是加沙的占领国，尽管它声称加沙是一块“敌对领土”。这就是说，必须以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标准衡量其行动。根据这些标准判断，以色列严重违反了它的法律义务。以色列对加沙的集体惩罚，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明确禁止的，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西岸的人权情况恶化了，尽管各方都曾期望，在从西岸政府中清除哈马斯之后，情况会有所改善。定居点在扩大，隔离墙仍在建造，检查站的数目在增加。以色列加紧了军事袭击和逮捕；779 名巴勒斯坦囚犯被释放，但仍有约 11,000 人在以色列监狱中。

由于 2007 年 6 月哈马斯的夺权，加沙和西岸被分离，因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受到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恢复巴勒斯坦的统一。

11 月 27 日，在安纳波利斯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开始了一个新的和平进程。这一进程必须在一个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正常基础上进行。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1] 体现了这一基础的主要特点，安纳波利斯和平进程、以色列当局、巴勒斯坦当局、四方和联合国都不能忽略这一特点。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代表必须确保，参与安纳波利斯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都尊重这一咨询意见。

[1] 见 A/ES-10/273 和 Corr.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5
一、对特别报告员的批评及其任务	2 - 6	5
A. 重复的问题	3	5
B. 恐怖主义的问题	4 - 5	6
C. 巴勒斯坦人侵犯人权的问题	6	7
二、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7 - 8	7
三、对加沙的占领	9 - 11	8
四、以色列对加沙的行动及其后果	12 - 27	9
A. 军事行动	13 - 14	9
B. 关闭过境点	15	10
C. 减少燃料和电力供应	16	10
D. 终止银行设施服务	17	11
E. 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	18 - 24	11
1 食 物	19	11
2. 失业和贫困	20 - 21	11
3. 保 健	22	12
4. 教 育	23	13
5. 燃料、能源和水	24	13
F. 以色列行动的法律后果	25 - 27	13
五、西岸和耶路撒冷的人权情况	28 - 44	14
A. 军事袭击	29	15
B. 定居点和定居者	30 - 33	15
C. 作为自由行动的障碍的检查站、路障和许可证	34 - 35	16
D. 隔离墙	36 - 40	17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E. 拆毁房屋.....	41 - 42	19
F. 人道主义情况.....	43	20
G. 结　论.....	44	20
六、被捕人员和被判刑人员的待遇.....	45 - 48	20
A. 被捕和被拘留人员.....	46	21
B. 被判刑的囚犯和被行政拘留者.	47 - 48	21
七、自　决.....	49	22
八、国际法、国际法院、四方和联合国.....	50 - 54	22
九、和平谈判.....	55 - 59	25

导　言

1.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访问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在这一期间，他访问了加沙、耶路撒冷、拉马拉、伯利恒、耶利哥和那不勒斯；在这些地方，他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联合国机构、巴勒斯坦官员、学术界人士、商人和独立对话者。特别报告员在实地用了大量时间，访问了加沙的工厂、检查站、定居点，伯利恒、那不勒斯和哈勒及利耶附近受隔离墙影响的巴勒斯坦村庄，以及约旦河谷的村庄和社区。9 月 30 日，他在那不勒斯 Al-Najah 大学作了一次演讲。特别报告员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前后都对约旦进行了访问；在约旦，他会见了一些官员。会见的目的是了解约旦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的看法。

一、对特别报告员的批评及其任务

2. 由于一些原因，特别报告员受到一些有关国家的批评。[2] 第一，报告是重复的；第二，没有提到恐怖主义；第三，没有考虑巴勒斯坦人侵犯人权的问题。在本报告开始时将会简短地说一说这些批评。

A. 重复的问题

3. 的确，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报告所采取的都是类似的格式，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类似的事实情况。报告记录了多年来不断发生的蓄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其中有些可以追溯到 40 年前开始占领的时候。在多年的占领期间，经常有报告反映定居点、检查站、拆毁房屋、封锁路口和军事袭击等现象的发生。报告不可避免地，而且也是正确地不断报道了这些事件，并记录了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这些事件的后果和发生频率。随着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的发生，记录也不断增加，如修建隔离墙(自 2003 年以来)、音爆、定点清除、把巴勒斯坦人当作“人盾”，以及由扣押属于巴勒斯坦人的税款而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简而言之，报告之所以重复，是因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同样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不断发生。

---

[2] 见以色列和美国 2007 年 10 月在第三委员会中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275 提出的批评(A/C.3/62/SR.23, 第 5－7 和 22－26 段)。

B. 恐怖主义的问题

4. 恐怖主义是一种灾祸，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报告无意缩小它给受害者、其亲人和广大社会造成的痛苦。巴勒斯坦人利用自杀炸弹和卡萨姆火箭弹对无辜的以色列平民进行恐怖主义袭击，是犯罪。同样，以色列国防军不分军事目标还是平民，对无辜的巴勒斯坦人进行军事打击、定点清除和音爆，也是犯罪。所有这些行为都应受到谴责，而且，已经受到谴责。[3] 然而，常识告诉我们，必须区分两类行为：一是那种疯狂的恐怖主义行为，如基地组织所犯下的罪行；二是在民族解放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或军事占领的战争中表现的行为。虽然不能说后一种行为是对的，但也必须理解，这是殖民主义、种族隔离或占领的一种令人痛苦而不可避免的后果。历史上，以暴力即恐怖行动抵抗军事占领的例子数不胜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的占领遭到很多欧洲国家的抵抗；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抵抗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占领；1946 年，犹太团体抵抗了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占领，除其他外，特别是后来成为以色列总理的梅纳赫姆·贝京领导的一个集团对 King David 饭店的爆炸，造成很大伤亡。必须结合历史背景来看待对军事占领的恐怖行动。这也正是为什么必须尽一切努力迅速结束占领。这一目标不实现，就不能期望和平，暴力会继续下去。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例如，在纳米比亚，就是通过结束占领实现和平的，而没有将停止抵抗作为先决条件。以色列也不能期望以停止暴力作为结束占领的先决条件，从而实现全面和平。

5. 对恐怖主义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在当前国际环境下，一个国家很容易为自己对恐怖主义的镇压措施找到理由，且能期望得到同情。以色列充分利用了目前国际上对恐怖主义的恐惧。但这并不能解决巴勒斯坦的问题。以色列必须面对它所造成的占领问题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而不要借为“恐怖主义”辩护的问题转移视线，作为不敢面对巴勒斯坦暴力问题的根本原因——即“占领”的借口。

---

[3] 见 J. 杜加尔：《国际法，一个南非人的看法》，第三辑(Juta & Co. Ltd.，2005 年，开普顿)第 166-169 页。

C. 巴勒斯坦人侵犯人权的问题

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涉及的是，作为军事占领的后果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虽然国际法容忍军事占领，但并不同意，因此，必须迅速结束。因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要求他报告的是占领者而不是被占领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为此，和以前的报告一样，本报告不涉及巴勒斯坦人侵犯以色列人的人权问题，也不涉及法塔赫与哈马斯的冲突以及这一冲突所引起的侵犯人权问题。同样，也不考虑巴勒斯坦当局在西岸和哈马斯在加沙的人权记录。特别报告员知道，目前存在着巴勒斯坦人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巴勒斯坦人侵犯以色列人的人权的问题。他对此深感关切，并谴责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这些都不是本报告所针对的问题，因为任务要求本报告只限于报告以色列军事占领巴勒斯坦所造成的后果。

二、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7. 使巴勒斯坦情况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不同的是占领，这一占领从 1967 年开始，已经延续了 40 年，而且没有结束的迹象。在以色列，经常有人抱怨，对其政策和做法的批评太过于集中在占领问题上。但是，占领是一个现实，是目前冲突的起因，是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根源。因此，本报告还是要从对占领的评论开始。

8.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已经被以色列占领了 40 年，而且仍在被占领。国际法院在 2004 年发表的关于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重申，它认为，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仍然是被占领土，以色列仍然具有占领国地位”。国际法院认为，这种情况的结果是，《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日内瓦四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样，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4] 而且，以色列的责任也并未因为占领的持久性质而减少。[5] 相反，由于长期占领，其责任增加

---

[4] A/ES-10/273, 第 101、111 和 112 段。

[5] A.Roberts, 《长期的军事占领: 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美国国际法学报》, 第 84 卷(1990 年), 第 55-57 页和第 95 页。

了。现在人们争辩说，由于在占领期间发生了无数违反国际法的事件，以色列的占领已经变成非法的了。[6]

三、对加沙的占领

9. 国际法院没有被要求在其关于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宣布加沙的法律地位。因此，可能的是，它在重申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被占领地位时只提到西岸和东耶路撒冷。[7] 2005年，加沙以色列定居点的撤消和以色列国防军常驻部队的撤离，现在使一些人认为，加沙已不再是被占领土。2005年9月15日，沙龙总理告诉联合国大会，以色列从加沙的撤出意味着其对加沙的责任结束。

10. 2007年9月19日，以色列安全内阁宣布加沙是“敌对领土”，这一定性不久之后即得到美国国务卿的同意，因而似乎赋予了加沙一种新的地位。虽然还不清楚以色列打算赋予这一“地位”什么法律含义，但上述宣布的政治目的则马上清楚了，即：减少对加沙的燃料和电力供应。

11. 根据国际法检验一块领土是否被占领土的依据是实际控制，[8] 而不是占领国军队在有关领土上的长久实际存在。根据这一检验依据，很明显，以色列仍然是占领国，因为技术的发展使以色列有可能保持对加沙人民的控制，而不需要长久的军事存在。[9] 下列事实证明了以色列的实际控制：

(a) 对加沙 6 个陆路过境点的实际控制：埃雷兹过境点实际上已经对那些希望通过该过境点到以色列或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关闭。埃及和加沙之间的拉法过境点，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5 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由美国、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促进以色列在加沙脱离接触问题特使调停)进行管理，自 2006 年 6 月以来

---

[6] O.Ben-Naftali、A.M.Gross 和 K.Michaeli: 《非法占领：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设框》，《伯克利国际法学报》，第 23 卷，第 3 期(2005 年)，第 551-614 页。

[7] A/ES-10/273, 第 101 段。

[8] 见美利坚合众国诉 Wilhelm List 等人案(人质案)，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战犯审判法律报告，第三卷》，1949 年，第 56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005)，第 173 段和 174 段)。

[9] 关于这一问题，另见 Sari Bashi 和 Kenneth Mann of Gisha: “脱离接触的占领者：加沙的法律地位”，自由迁徙问题法律中心，2007 年 1 月。

被以色列长期关闭。货物的主要过境点卡尔尼被以色列严格控制，而且自 2006 年 6 月以来，这一过境点也基本被关闭，因而给巴勒斯坦经济带来灾难性后果；

(b) 通过军事袭击、火箭打击和音爆进行的控制：加沙的一些地方被宣布为“禁入”区，居民如果进入，就会遭射击；

(c) 加沙的空域和水域被完全控制；

(d) 对巴勒斯坦人口登记的控制：有关谁是“巴勒斯坦人”、谁是加沙和西岸居民的划分是由以色列军方掌握的。即便是在拉法过境点开放时，也只有巴勒斯坦身份证持有者才能通过该过境点进入加沙。因此，控制了巴勒斯坦人口登记也就是控制了加沙的人员出入境。自 2000 年以来，以色列一直不允许在巴勒斯坦人口登记薄上增加人数，极少有例外。

加沙仍然是被占领土这一情况表明，对以色列对加沙采取的行动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标准进行衡量。

四、以色列对加沙的行动及其后果

12. 以色列自2005年从加沙撤出定居者和国防军以来对加沙采取了一系列行动。

A. 军事行动

13. 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国防军仍然经常入侵加沙；2007年，290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是平民。9月26日，即特别报告员访问加沙之日，12名巴勒斯坦民兵被以色列国防军的导弹炸死。自2007年11月27日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有7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8人是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之后举行的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会谈的前一天，在加沙南部进行的一次重大军事行动中被打死的。另有13名巴勒斯坦人分别在12月18日进行的三次空中打击中被打死。这样频繁的定点清除使人们产生一个疑问，那就是：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是否遵从以色列最高法院在2006年关于定点清除的裁决书中为这种行动规定的允许范围，还是它在进行定点清除时根本就无视本国法律和国际法？

14. 过去两年中，在加沙有668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打死，其中一半以上，即359人在被打死时没有参加敌对行动。在被杀死的人中，126人是未成年人，361人是被从直升飞机上发射的导弹打死的，29人是被作为定点清除的对象杀死的。在同一时期，巴勒斯坦人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发射了约2,800枚卡萨姆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四名以色列平民被卡萨姆火箭弹炸死，数以百计的人受伤。在从加沙发起的袭击中，有四名以色列安全部队的成员被打死。[10]

B. 关闭过境点

15. 所有进出加沙的过境点均在以色列控制之下。加沙人前往埃及的出境口拉法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商业过境点卡尔尼是主要过境点。根据2005年11月15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通行和出入境协定》，加沙人可经拉法过境点自由地前往埃及，同时经卡尔尼过境点的出口货车数量可显著增加。自2006年6月25日沙利特下士被捕，特别是2007年6月中哈马斯在加沙夺权以来，拉法过境点一直被关闭。2007年从6月中到8月初，约有6,000巴勒斯坦人被困在边境的埃及一侧，没有住所或设施，被剥夺了返回家园的权利。在等待过程中有30多人死亡。在过去18个月中，特别是自2007年6月中以来，卡尔尼过境点也被长期关闭。Karem Shalom和Sufa现在被用来进口货物，但运送货物进入加沙的卡车的数目大量减少，从2007年4月的每天253辆减少到11月的每天74辆。可能会使情况更坏的是，Sufa也预定关闭，虽然11月20日以色列政府决定允许由加沙通过Sufa过境点向欧洲出口花卉和草莓。以前曾用来让需要在以色列治病的人过境的Erez也因此而基本上关闭了。另一方面，2007年12月，以色列允许在外国居住的几百名巴勒斯坦人经过以色列离开加沙。

C. 减少燃料和电力供应

16. 9月19日，以色列宣布加沙为“敌对领土”，并宣布，因此，它将减少对加沙的燃料和电力供应。十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向以色列高等法院申

---

[10] 这些统计资料是 B’Tselem, 被占领土人权以色列信息中心提供，所涉时期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

请停止减少燃料和电力供应，理由是，这等于集体惩罚，会造成广泛的人道主义损害，但以色列高等法院坚持减少向加沙供应燃料和电力的国家计划。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反映，自2007年10月25日作出关于减少燃料供应的决定以来，燃料供应减少了50%多。

D. 终止银行设施服务

17. 在加沙被宣布为“敌对领土”之后，与加沙金融机构Hapoalim银行和Discount银行有业务关系的仅有的两家以色列商业银行也宣布与加沙断绝关系。除其他外，这特别包括兑现来自加沙银行的支票和停止以色列银行与加沙银行之间的现金转账。在现阶段，这一决定的全部影响还不清楚，但由于以色列谢克尔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是官方货币，根据奥斯陆协定，必须由以色列供应，这很可能会造成加沙货币制度的混乱。

E. 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

18. 经常的军事入侵、过境点的关闭、燃料的减少，以及对银行系统的威胁，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对加沙的生活产生了下述影响。

1. 食　物

19. 加沙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依靠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的食物援助。援助的食物包括面粉、稻米、食糖、葵花籽油、奶粉和小扁豆。不再有水果和蔬菜来补充这些　基本配给，因为农民没有钱收获和销售其作物。几乎无人买得起肉类，而鱼类则实际上见不到，因为以色列禁止捕鱼。虽然重要的人道主义食物供应是允许进入的，但目前加沙只有41%的食物进口需要得到满足。

2. 失业和贫困

20. 过境点的关闭使加沙的农民和制造商不能向加沙以外的市场出口其商品，同时也使各种材料不能进入加沙，这使得多数建筑工程停工，工厂关闭。9月

26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卡尔尼工业区，发现许多工厂由于不能进口材料和禁止出口产品而关闭。由于工厂关闭不能供应货物，厂主正在被以色列买家追究责任。农民没有收入，约65,00名工厂员工失业。据巴勒斯坦工业联合会反映，由于各种限制，加沙95%的企业中止了运营。[11] 由于以色列禁止在加沙沿岸捕鱼，渔民也都失业了。2007年7月9日，近东救济工程处宣布，因为短缺水泥等建筑材料，它已停止了在加沙的所有建设项目。这影响到从事新学校、住房、水利工程和保健中心建设的人们的121,000份工作。在许多情况下，在公共部门工作的人长时间领不到工资。加沙市的市政工作人员自2007年3月以来一直没有收到工资。因此，垃圾清理业的职工11月举行了罢工，造成严重的卫生问题。

21. 在加沙，贫困是普遍现象。80%的人口生活在官方认定的贫困线之下。

3. 保 健

22. 保健诊所出现儿科用抗生素短缺，91种关键药品已经断绝供应。以前，重病人可通过拉法和埃利兹过境点离开加沙到以色列、西岸、埃及、约旦和其他国家接受治疗。拉法现在已经完全关闭，除最“严重和紧急情况”以外，以色列当局禁止所有人通过埃利兹过境点。自宣布加沙为“敌对领土”以来，情况一直在恶化。世界卫生组织报告说，2007年1－5月申请许可的病人中有89.4%得到许可，而2007年10月只有77.1%得到许可。这使得因为遭受限制而死亡的病人人数猛烈增加；据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医生促进人权反映，2007年6月以来，由于以色列当局拒绝准予或拖延治疗，44人死亡，仅11月就有13人死亡。Mahmoud Abu Taha, 一个胃癌病人，10月18日16:00,在其父亲陪同下乘巴勒斯坦急诊部的救护车来到埃利兹。他的入境被拖延了两个半小时。随后，以色列国防军让其父过境到埃利兹的以色列一侧。他本人则被要求借助一个助行器而不是救护车入境。在到达500米长隧道的尽头时，他被拒绝入境，而其父则被捕，并被关押了九天。10月28日，批准了为他作出的第二个安排，他被接纳进一家以色列医院，当天夜间，他死在那里。11月，由于以色列对用于麻醉的笑气的限制，医院都无法进行手术。

---

[11] “投资巴勒斯坦的经济改革和发展”，《认捐会议报告》，世界银行，2007 年 12 月，第 13 段。

4. 教　育

23. 据近东救济工程处反映，由于以色列的封锁和军事暴力，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上学的加沙儿童落后于其他地方的难民儿童。学生被禁止到外国学习。11月，670名学生，包括6名富布莱特基金学者，被拒绝允许到外国学习。

5. 燃料、能源和水

24. 加沙的燃料和电力基本上依靠以色列供应。因为2006年以色列对加沙主要发电厂的破坏，以及随后变压器的损坏，经常发生断电现象。(例如，11月14日，以色列国防军击毁了Beit Hanoun的变压器，因而造成该地区5,000人断电。)水的供应也受到影响，因为用以开动水泵的电力不足。因此，有21万人每天只有1至2个小时能享有水的供应。污水也是个问题。污水处理厂需要维修，但缺少设备和材料。以色列禁止金属管和焊机等材料和设备，因为可能会被用来制造火箭。目前，污水处理厂存在着污水溢出的实际危险。切断燃料和电力供应将使已经很危险的情况更加严重。这将威胁到医院、水务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剥夺居民的冰箱和其他家用电器的用电。如果以色列继续减少燃料供应，实现减少电力供应的威胁，就会引发一场人道主义灾难。

F. 以色列行动的法律后果

25. 以色列总是将其袭击和入侵说成是自卫行动，目的是防止向以色列境内发射卡萨姆火箭弹，防止可疑的民兵抓人或杀人或破坏隧道。巴勒斯坦民兵没有任何军事目标地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杀伤以色列人的行为当然不容宽恕，构成了战争罪。然而，以色列的过度军事反应及其不分军事和平民目标的做法也存在着严重问题。完全可以说，以色列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最根本规则，这构成了《第四日内瓦公约》第147条和1949年8月12日《公约》有关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一)第85条所阐明的战争罪。这些罪行包括直接攻击平民和平民目标(《议定书一》第48、51(4)和52(1)条)；因不适当攻击平民和平民目标构成的过度使用武力(《议定书一》第51(4)和51(5)条)；以及在平民人口中散布恐怖气氛(《第四日内瓦公约》第33条和《议定书一》第51(2)条。

26. 以色列对加沙的围困违反了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一系列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人人有免于饥饿和获得食物的权利(第十一条)以及人人享有健康权；这些都被严重违反。以色列政府特别是违反了《第四日内瓦公约》第33条关于禁止集体惩罚被占领地人民的规定。对平民和平民目标肆意和过度使用武力，破坏供电和供水，轰炸公共建筑、限制行动自由，关闭过境点，以及这些行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公共卫生、食物、家庭生活和精神健康产生的影响，构成了严重的集体惩罚。

27. 加沙不是一个普通国家，其他国家不能以自卫的名义，以制造人道主义危机为目的随意对它实行经济制裁，或采取任意的军事行动危害其平民。加沙是一块被占领土，其福祉受到所有国家的关注，所有国家都要促进其福利。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公约所包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色列违反了所有国家关注的具有普遍性的义务，需要所有国家予以制止。首先，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是参与围困加沙的其他国家也同样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有义务停止它们的违法行动。

五、西岸和耶路撒冷的人权情况

28. 人们普遍期望，在哈马斯被排除出西岸政府之后，西岸的人权情况会有所改善。最初，这曾使得在以色列和以萨拉姆·法亚德为总理的阿巴斯紧急政府之间出现缓和迹象。以色列做出了一些和解姿态，如释放779名囚犯(主要是法塔赫成员)、支付属于巴勒斯坦权利机构部份税金、放宽约旦河谷的旅行限制、大赦以色列通缉的178名法塔赫武装分子、承诺向3,500名巴勒斯坦人发放在西岸居住的许可证。遗憾的是，以色列没有采取措施解除占领的基础结构。相反，它保持和扩大了最严重侵犯人权的工具：军事袭击、定居点、隔离墙、限制行动自由、耶路撒冷犹太化和拆毁房屋。

A. 军事袭击

29. 自2007年6月以来，加紧了对西岸的军事袭击。例如，11月，以色列国防军对西岸发动了786次袭击，在袭击过程中，打死一人，打伤67人，逮捕398人；[12] 破坏公共和私有财产；实行宵禁；以武装士兵和军犬恐嚇无数无辜平民。受到影响的特别是那不勒斯：10月17日，以色列军队袭击了那不勒斯市，用坦克发射炮弹，打死一名老年平民和一名武装个人，同时打伤了14名平民，其中包括两名儿童和一名记者。以色列国防军经常不分军事目标和平民。和加沙的情况一样，这些行动明显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8、52(4)和53(1)条)。

B. 定居点和定居者 [13]

30. 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共有149个定居点。尽管以色列承诺“冻结”定居点的增长，但自1993年以来定居人数却增加了63%，目前人口已达46万人。目前，在88个定居点正在进行新的建设，定居点的平均增长率为4.5%，而以色列境内的增长率只有1.5%。另外，还有105个“前沿基地”，即非正式结构，可作为新定居点的基础，虽然没有“授权”，但却得到政府各部的资助。尽管以色列曾承诺拆除2001年以后建立的所有前沿基地，但至今没有对51个这样的前沿基地采取任何行动。西岸38%的面积都被定居点、前沿基地、军区和以色列自然保护区所占据，而这些对巴勒斯坦人都是禁区。定居者的道路将各定居点与以色列联系起来。这些道路对巴勒斯坦车辆基本上都是关闭的。(因此，以色列实际上实行了一种“道路隔离”制度，这在种族隔离的南非也是闻所未闻的。)

31. 2007年10月，以色列代表Ady Schonmann女士在对第三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说，特别报告员没有说明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现在就要和平”已收回2006年10月的报告 [14]，其中说，在西岸，以色列定居点所占据土地的近40%是巴勒斯坦人

---

[12] 巴勒斯坦监测小组，2007 年 11 月《月份总结》。

[13] 见“以色列在西岸的定居点和其他基础设施对巴勒斯坦人的影响”，人权事务协调处，2007 年 7 月，可查阅 http://www.ochaopt.org/?module=displaysection&section_id=103&format=html 。

[14] 《在西岸违反法律－违法接二连三：在巴勒斯坦私人土地上的以色列定居建筑》，“现在就要和平”，2006 年 10 月。

的私有土地。特别报告员已经联系过“现在就要和平”；该组织表示，虽然根据以色列政府的意见它曾做过一些更正，但并没有撤回关于在西岸定居点所占据土地的40%是巴勒斯坦人的私有土地的调查结果。

32. 根据国际法，定居点是非法的，因为违反了《第四日内瓦公约》第49条第6款。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在2001年发表的一项声明中，以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都认定了这一非法性。另外，定居点构成了一种新形式的殖民主义，从这一点来说，它也是违反国际法的 [15]。

33. 以色列政府最近的一些决定反映了以色列对国际法的蔑视和意见。首先，12月，即安纳波利斯会议之后不久，以色列政府宣布了在Har Homa定居点建造307套新住房的计划。其次，10月，它宣布将着手实行发展“E1”的计划，“E1”是一个计划的新定居点，其中包括3,500套住房、10座旅馆和一个工业园，可容纳14,500名定居者，位于Ma’ale Adumim附近。目前，以色列已在E1建造了一个警察站(特别报告员于9月25日访问)，但不能继续实行在E1的建设计划，因为有一条巴勒斯坦人使用的从东耶路撒冷到Jerico的主要道路。以色列现在没收了Abu Dis、Sawareh、Nabi Moussa和al-Khan al-Ahmar的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为巴勒斯坦人修建一条到Jerico的替代道路，从而为E1空出地方。这条道路是以色列一项更大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以“道路连接”代替领土连接，办法是在西岸通过一个精心设计的替代性道路和隧道网和建立一个相互分离的道路网(一个供以色列定居者使用，一个供巴勒斯坦人使用)将巴勒斯坦的人口中心联接起来。

C. 作为自由行动的障碍的检查站、路障和许可证

34. 检查站和路障严重妨碍了西岸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对个人生活和经济都产生了灾难性影响。共有 561 个自由行动障碍，其中包括 80 个有人检查站和 476 个被封锁的无人大门、土丘、混凝土障碍物和壕沟。另外，以色列军队巡逻队还每年在整个西岸建立从半小时到几个小时的有限时间的所谓“移动检查站”的临时检查站。2007 年 11 月，有 429 个移动检查站。

---

[15] 见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

35. 有很多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旅行禁令，从西岸到东耶路撒冷也要得到许可。检查站作用就是确保遵守许可制度。这些限制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而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表示认为，《公约》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对以色列具有约束力。以色列辩称这些限制为安全措施，是让人难以接受的。许多检查站和路障都远离以色列边界，而且其边界又总是受到隔离墙的保护。更确切的解释应当是：为了定居者的方便，为便利定居者通过西岸的旅行，让巴勒斯坦人意识到占领者的势力和存在。根据《Yedioth Ahronoth》报的一个报告，在曾在西岸执勤的以色列国防军的士兵中有四分之一报告说，曾见到或参加侵犯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检查站的作用是羞辱巴勒斯坦人，使他们心中产生对以色列的深刻敌意。在这方面，它们像是种族隔离的南非的“通关法”，该法要求南非黑人出示旅行许可或在南非某地的居住许可。[16] 这些法律引起了广泛的耻辱感和愤怒，是经常发生的抗议行动的原因。以色列考虑一下南非的教训将是有益的。以色列实行的这种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与其说会带来安全，不如说会造成不安全。

D. 隔 离 墙

36. 以色列目前修建的、主要是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隔离墙，很明显是非法的。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表示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修建隔离墙，并立即拆除已建成的部分。以色列放弃了修建隔离墙只是一种措施的说法，现在承认，修建隔离墙的目的之一是将定居点并入以色列。西岸 83%定居人口和 69%的定居点被圈进隔离墙这一事实暴露了这个目的。

37. 隔离墙计划延长 721 公里。目前，隔离墙已完成了 59%；自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宣布隔离墙非法以来，隔离墙已修建了 200 公里。隔离墙完成时，估计将有生活在 42 个村镇的 60,000 西岸巴勒斯坦人口居住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封闭区内。这一地区将占巴勒斯坦西岸土地的 10.2%。然而，有迹象表明，隔离墙的路线将被修改，以将西岸东南靠近死海的更多巴勒斯坦土地圈进隔离墙内。这一

---

[16] 关于这些法律，见 J. 杜加尔：《人权和南非的法律秩序》(Princeton, Princeton 大学出版社，1978 年)。

计划如果得到执行，隔离墙将夺取约 13%的巴勒斯坦土地。圈去的地区包括西岸的宝贵水源和最肥沃的农田。

38. 隔离墙将给居住在被封闭地区的巴勒斯坦人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他们将被切断与就业、中小学校、大学、专门医疗服务等所在地的联系，社会生活将受到严重破坏。另外，他们也不能随时利用紧急医疗服务。在被封闭地区居住的有 100 多人没有得到离开该地区的许可。居住在隔离墙东侧、而其土地却在封闭区的巴勒斯坦人面临严重经济困难，因为没有许可，他们就不能到自己的土地上收获庄稼或放牧牲畜，而许可是不能轻易获得的，获得许可的官僚手续令人感到耻辱和充满障碍。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估计，曾常在封闭区土地上劳动的人口中目前只有约 18%被许可去封闭区。通往封闭区的大门控制都非常严格：2007 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对位于隔离墙附近的 67 个社区的调查表明，隔离墙的 67 个大门中只有 19 个常年开放供巴勒斯坦人通过。更严重的是，进出封闭区的巴勒斯坦人在大门处经常受到以色列国防军刁难和污辱。居住在封闭区和隔离墙附近的巴勒斯坦人所遭受的困苦已经迫使约 15,000 人流离失所。

39. 2007 年 9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Jayyus 村。该村的境遇揭示了居住在隔离墙附近而位于西岸的社群所面临的困苦。隔离墙将 Jayyus 村的 3,200 名居民与他们的土地分离；该村 68%的农田及其六口农用水井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封闭区，但没有许可不准进入。种植蕃茄、黄瓜和甜菽的许多温室大棚都在封闭区，而它们每天都需要灌溉。只有约 40%的 Jayyus 村民得到去农田的许可，而开门时间既有限又不定。截至 2004 年 8 月，即修建隔离墙之后一年，当地的蔬菜和水果产量从 700 万公斤下降到 400 万公斤。在过去三年中，情况进一步恶化。

40. 隔离墙在耶路撒冷行政区内的部分长 168 公里，在其已完成部分中只有 5 公里是沿着绿线走向的。隔离墙的路线深入至西岸内部，将 Ma’ale Adumin 的各定居点环绕起来。不同的是，目前在耶路撒冷市内的许多巴勒斯坦村庄被置于隔离墙的外侧，因而被与耶路撒冷隔开。在有些地段，如 Abu Dis, 隔离墙则穿过巴勒斯坦社区，将邻居和家族分开。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 253,000 巴勒斯坦人的约 25%被隔离墙和该城市分开。这就是说，他们只能通过检查站进入耶路撒冷，因而给他们来往于医院、中小学、大学、工作地点以及一些圣地，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和圣墓教堂，造成了困难。

E. 拆毁房屋

41. 拆毁房屋是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常见特点。拆毁房屋有各种原因或理由：军事需要、惩罚和未获得建筑许可。虽然以色列国防军声称已停止惩罚性的住房拆毁，但这种拆毁仍然时有发生。2007 年 8 月 29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临近 Qalqiliya 的 Naqar 拆毁了 48 人(其中 17 人为儿童)的七套住房，理由是他们收容了哈马斯的军事人员。[17] 房屋往往因为“行政”原因被拆毁，具体理由是没有获得建筑许可；而以色列则辩解说是城市规划正常需要。然而，法律和事实都表明，房屋并不是按“正常”城市规划的要求拆毁的，而是为了显示占领者对被占领者的权力而采取的歧视性行动。

42. 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被称为“C 区”的部分(西岸的 60%，包括村庄和农村地区)，没有许可均不得建设房屋和其他建筑。获得许可的官僚手续非常麻烦，实际上，很少颁发许可证。因此，巴勒斯坦人经常被迫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建造住房。在东耶路撒冷，拆毁房屋经常带有歧视性：[18] 被拆毁的总是阿拉伯人的住房，而不是犹太人的房屋。在 C 区，以色列国防军以没有获得许可为由，拆毁或指定拆毁住房、学校、诊所和清真寺。在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在 C 区拆毁了 354 个巴勒斯坦建筑。许多贝都因社区的建筑被拆毁了。2007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约旦河谷的 Al Hadidiya；在那里，居住在 Roi 犹太人定居点附近的贝都因社区 200 个家庭共 6,000 人的房屋被以色列国防军拆毁。这使人想起种族隔离主义的南非拆毁太靠近白人居民的黑人村庄的做法。《第四日内瓦公约》第 53 条禁止破坏个人财产，“除非为执行军事行动绝对有必要”。据被占领土人权以色列信息中心 B’Tselem 认为，拆毁 Qalqiliya 附近的 Naqar 的住房不符合这一条件。同样，出于行政原因拆毁住房也是没有道理的。东耶路撒冷和 C 区都是被占领土，第 53 条的禁令也适用于有关情况。

---

[17] 见 B’Tselem: “以所谓军事需要为由拆毁房屋”。

[18] Meir Margalit: 《圣城中心的歧视》(2006 年，耶路撒冷，Al Manar Modern 出版社)。

F. 人道主义情况

43. 修建隔离墙、扩建定居点、限制行动自由、拆毁房屋和军事袭击都对西岸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卫生、教育、家庭生活和生活水平产生了灾难性影响。2006 年以来，情况进一步恶化了。以色列扣押了它代表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所有进口商品征收的税款，每月达 5,000 至 6,000 万美元(约相当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算的一半)。最近，以色列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了它非法扣押的 1.19 亿美元的税款，西方国家和四方已承诺重新开始资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至今，它尚未追补在加沙的哈马斯的利息)。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发现西岸的人权情况有任何实质性变化；这是因为：占领仍在继续，报告本节所描述的侵犯人权现象仍然存在，以色列拒绝交出依法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全部税款。贫困和失业的严重程度史无前例；军事袭击、隔离墙和检查站破坏了卫生和教育；社会联系受到威胁。

G. 结　论

44. 西岸的形势可能不像加沙那样严重，但是，这只不过是程度问题。而且，和加沙一样，西岸的严重人道主义形势主要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结果。根据国际法院的意见，修建隔离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准则；建立定居点违反了《第四日内瓦公约》；设立检查站侵犯了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行动自由；拆毁房屋违反了《第日内瓦公约》；由于以色列扣押巴勒斯坦的税款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发生的西岸人道主义危机，侵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许多权利。和加沙的情况一样，以色列的行动构成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集体惩罚。

六、被捕人员和被判刑人员的待遇

45. 据估计，自 1967 年以来，有超过 70 万的巴勒斯坦人曾遭受监禁。目前，在以色列的监狱中约有 11,000 名被囚禁者，其中包括 376 名儿童、118 名妇女、44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委员以及约 800 名“被行政拘留者”(即未被判定犯有任何罪行、拘留期可延长至最多六个月的人)。以色列将这些被囚禁者看作违

反了刑法的恐怖主义分子或普通刑事犯。巴勒斯坦人则将他们看作犯有反对占领者罪行的政治犯。历史上，这种相互矛盾的观点不胜枚举，例如在过去的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囚禁人员的问题在任何和平解决办法中都是一个关键问题。以色列知道这一点，它释放 779 名被囚禁者就是证明(虽然它在 11 月又逮捕了 411 人)。然而，释放如此少的被囚禁者远不足以证明以色列希望和平解决问题的诚意。被囚禁者受到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事实使情况变得更糟。

A. 被捕和被拘留人员

46. 人们在被捕之后经常受到殴打并被羞辱性地脱光衣服，然后，则被以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方式进行审问，有时实际上就是施加酷刑。2007 年，以色列非政府组织 Hamoked(个人保护中心)和 B'Tselem [19] 及反对以色列酷刑公众委员会(反酷刑委)[20] 发布的两个报告表明，被捕的人受到殴打、羞辱，并被拒绝满足基本需要；被怀疑掌握可预防袭击的信息的人(所谓“定时炸弹嫌疑人”被剥夺睡眠超过 24 小时，遭受殴打和人身虐待。对儿童的待遇也令人不安。据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反映，儿童在被带到法院之前，平均被拘留 8 至 21 天；在审讯期间，不准他们与家长或律师见面；他们受到辱骂、威胁、殴打，在被审讯期间被单独关押。[21]

B. 被判刑的囚犯和被行政拘留者

47. 监狱条件恶劣。许多犯人被关在夏天酷热、冬天寒冷的帐蓬里。食物质量很差，造成一些人贫血，而且严重拥挤。多数巴勒斯坦犯人都被关押在以色列的监狱中。这违反了《第四日内瓦公约》第 76 条；该条要求，将来自被占领土的人员拘留在被占领国家，如果已被判刑，则在其中服刑。亲属探视很难，往往是不可能的：所有加沙的亲属对其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亲人的探视，自 2007 年 6 月 6 日以来都被中止，这影响到约 900 名囚犯。10 月 22 日，在以色列，关着约 2,300 名囚犯的 Negev 监狱发生暴动，造成一名囚犯死亡，约 250 名囚犯受伤。

---

[19] “绝对禁止：对被拘留巴勒斯坦人的酷刑和虐待”，Hamoked 和 B'Tselem， 2007 年 5 月。

[20] “定时炸弹”以色列酷刑受害者的证词，反对以色列酷刑公众委员会，2007 年 5 月。

[21] 《2007 年半年报告》，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部)。

48. 拘留中心和监狱的医生的作用值得注意。这些医生目睹了不人道待遇的后果──伤口、肿起的手、暴力痕迹，但却保持沉默，好像他们根本不知道发生了酷刑。这使人联想到在南非同样情况下南非医疗协会和国际医疗机构在沉默多年之后谈到的道德问题。必须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有关的以色列和国际医疗职业机构为什么没有追究为被拘留者和囚犯做体检的以色列医生的责任？

七、自　决

49.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已得到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国际法院和以色列本身的承认。应行使这一权利的自决部分的领土包括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被以色列剥夺和阻挠了将近 60 年。由于 2007 年 6 月哈马斯在加沙夺取权力以及随后法塔赫在西岸夺取权力，现在，自决权受到西岸与加沙政治分离的威胁。经过细心安排组成的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因为内讧性的冲突被破坏了；冲突造成几百巴勒斯坦人死亡，多数是法塔赫成员。在编写本报告时，在哈马斯和法塔赫之间尚无马上和解的希望。这是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自决权是一项重要的核心人权。对致力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四方和其他国际机构而言，这也必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这种关切的表现形式，不应当是向一派提供政治、经济或军事支持，同时舍弃另一派，而应当是促进两派的和解，这样才能在 1967 年巴勒斯坦自决部分边界的范围(包括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内实现自决权。遗憾的是，在编写本报告时，四方(包括联合国)还没有为促进巴勒斯坦民族团结做出像样的努力。相反，它所实行的是一种偏向一方、疏远另一方，与一方对话、不理另一方，接触一方、孤立另一方的分裂政策。

八、国际法、国际法院、四方和联合国

50.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请国际法院提出关于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2] 五十个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向该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十五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该法院口头表明了意见。该法院以十四票对

[22] 第 ES-10/14 号决议。

一票通过了一项咨询意见[23]，其中回答了在过去四十年中提出的许多法律问题。该法院的主要结论是：

(a)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24]，这一权利的行使因修建隔离墙受到破坏；[25]

(b) 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26]有遵守《第四日内瓦公约》的法律义务，这是大家一致的结论；[27]

(c) 定居点是非法的，因为违反《第四日内瓦公约》第 49(6)条[28]，这是大家一致的结论；[29]

(d) 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应受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约束[30]，这是大家一致的结论[31]，因此，其行为应当按照国际人权公约和《第四日内瓦公约》衡量；

(e) 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封闭区的现行制度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所载行动自由的权利[32]，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工作权利、健康权利、受教育权利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33]

(f) 为修建隔离墙破坏财产违反《第四日内瓦公约》第 53 条，军事需要或国安全不能作为理由；[34]

(g) 行使自卫权利不能作为修建隔离墙的理由；[35]

---

23 《在被占巴基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2004 年。

24 同上，第 118 段。

25 同上，第 122 段。

26 同上，第 90-101 段。

27 同上，Buergenthal 法官的声明，第 2 段。

28 同上，第 120-121 段。

29 同上，Buergenthal 法官的异议，第 9 段。

30 同上，第 102-121 段。

31 同上，Buergenthal 法官的异议，第 2 段。

32 同上，第 133、134 和 136 段。

33 同上，第 134、136 和 137 段。

34 同上，第 132、135、137 段。

35 同上，第 138-139 段。

(h) 吞并东耶路撒冷是非法的；[36]

(i) 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及有关制度均违反国际法；按照法律，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修建和拆除隔离墙，并对因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37]

(j) 所有国家均有法律义务不予承认由修建隔离墙造成的违法状况，确保以色列遵守《第四日内瓦公约》；[38]

(k) 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在“在适当考虑到本咨询意见的情况下”[39] 考虑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以结束由修建隔离墙及有关制度造成的违法状况。

51.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通过了第 ES-10/15 号决议，其中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行事。这项决议是以 150 票对 6 票(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国反对)、10 票弃权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及欧洲联盟成员国都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52. 自 2004 年以来，咨询意见一直被安全理事会忽视。虽然大会[40] 和人权理事会[41] 已经通过多项决议重申了咨询意见，但安全理事会没有做出任何努力以迫使以色列按照咨询意见行事，或提醒各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第四日内瓦公约》。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并不难找到。美国拒绝接受咨询意见，同时阻止安全理事会支持咨询意见。同样，美国也阻止四方采取措施执行咨询意见。四方的任何发言都没有表示承认咨询意见。[42]

53. 虽然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对适用法律的权威性阐述，其目的是帮助为实现中东和平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但它对各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按照法律，美国完全有权在四方中拒绝接受咨询意见。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虽然它们都作了妥协，同意了咨询意见和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和随后的

---

[36] 同上，第 75 和 122 段。

[37] 同上，第 163 段。

[38] 同上，第 163 段。

[39] 同上，第 163 段。

[40] 见，例如，2007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载于文件 A/62/L.21/Rev.1 中的案文草稿，其中呼吁以色列按照咨询意见采取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41]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4 号决议。

[42] 见，例如，四方 2007 年 9 月 23 日的发言。

各项决议。然而，联合国的立场是很不一样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构。而且，大会也多次以绝对多数表明同意咨询意见。这就意味着，它现在已是联合国法律的一部分。因此，联合国在四方中的代表 — 秘书长或其代表，从法律上来说，有义务以咨询意见为指针，本着诚意，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咨询意见得到执行。如果秘书长(或其代表)从政治上来说不能这样做，他有两个选择：一是从四方中退出；二是向其选民，或按《宪章》语言说的“我们，联合国各国人民”，解释清楚他为什么不能这样做，说明他为什么仍然留在那个拒绝按联合国法律行事的四方中。第一个选择在目前可能不太明智，因为这会使联合国失去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那么，就只能是第二个选择了。

54. 四十年来，联合国政治机构、世界各国和各方面人士一直在谴责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一贯、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2004年，联合国司法机构在其咨询意见中认定，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的确违反了基本的人权准则和人道主义法，不能以自卫和必要性为理由。如果联合国对待人权的态度是认真的，它在四方的讨论中就不能忽视这个咨询意见，因为它是对以色列严重违反其国际承诺的权威性认定。不设法落实，甚至不承认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咨询意见，使人们不能不怀疑联合国对人权的承诺本身是否真实。

九、和平谈判

55. 在编写本报告时，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安那波利斯初步会谈之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为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而进行的谈判已经开始。除涉及人权的问题之外，论述政治进程主要是什么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在这种情况部下，特别报告员想表明下述意见。

56. 曾有人批评《奥斯陆协定》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的规范方面。特别是，《协定》对国际法和人权方面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重要的是，安那波利斯进程没有犯同样的错误。遗憾的是，最初的一些迹象表明，这是很有可能的，因为有关各方作为谈判起点达成的 11 月 27 日联合声明，是以 2003 年四方路线图中所载建议，而不是以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宣布的法律规范为前提的。实际上，联合声明中根本没有提到咨询意见。秘书长在安那波利斯发

言时也援引了路线图，但没有提及咨询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下述原因，路线图不是谈判的适当和有益框架：一、它已经过时，因为没有考虑到咨询意见、巴勒斯坦民主选举、以色列从加沙的撤出和 2007 年 6 月加沙与西岸的分离；二、2003 年 5 月，以色列在路线图上附加了十四条保留意见，因而使其对路线图的承诺模糊不清；三、用其本身的语言来说，它是“一张行动为基础、以目标为动力的路线图”，而没有考虑到规范方面。

57. 绝不能忘记，《第四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七条规定，被占领土的个人根据《公约》应享有的利益，不得因为被占领土当局与占领国签订的任何协定或占领国对部分被占领土的吞并而被剥夺。这就是说，巴勒斯坦当局与以色列政府达成的，承认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或接受以色列对隔离墙内土地的吞并的任何协定，都将是违反《第四日内瓦公约》的。这只是不对等双方之间、不考虑国际法规范的和平进程所暗含的危险之一。在对待以往和平谈判的态度方面，以色列政府一直坚持将谈判限制在商定的构架内。[43] 只提路线图的“安那波利斯联合声明”表明，以色列不认为联合国承认的规范框架对它具有约束力。

58. 特别报告员认为，谈判应当在一个规范框架内进行，其指导性规范应当是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关于边界、定居点、东耶路撒冷、难民遣返和加沙的分离等问题的谈判应当按照这些规范，而不是按照政治交易进行。在这方面，谈判各方可借鉴 1990 年代中导致民主南非诞生的谈判；这个谈判是在公认的民主原则、法制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的框架内进行的。

59. 巴勒斯坦国家的成立不会使六十年冲突的创伤愈合。如果要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应当尽一切努力实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和解。要实现这一点，两个民族就都要面对过去的各种事件、行为和痛苦。因此，应当考虑成立一个真象与和解委员会，以审理两个民族的痛苦故事。不道出这些真象，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就仍然会威胁两个民族的和平。

-- -- -- -- --

[43] http://www.mfa.gov.il/MFA/Peasce+Process/Guide+to+the+Peace+Process。